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341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江仲璵

債務人 澤耀鑽石股份有限公司

債務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科閔

債務人 鄭敬玟

一、(一)債務人澤耀鑽石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科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參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澤耀鑽石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科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三)債務人澤耀鑽石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科閔、鄭敬玫應向債權
02 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
03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4 分之五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
05 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，按
06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
07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(四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